

海南省财政厅文件

琼财资环〔2019〕882号

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五批）的通知

市（县）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 2019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26 号）精神，经商省林业局，现下达你市（县）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五批）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，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 类”相关款项。

此项资金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范围，请贫困县

(市)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规范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琼府办〔2018〕70号)等有关规定执行,并加强资金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(第五批)
分配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(第五批) 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代码	市县	金额	备注
合计			2337	
1	469001	五指山市	437	
2	469028	临高县	413	
3	469030	白沙县	770	
4	469035	保亭县	300	
5	469036	琼中县	417	

抄送：财政部海南监管局、省林业局。

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1月21日印发